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61150584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实证研究

——以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为视角

**Demonstrative study on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On the view of limited company

胡敏理

指导教师姓名: 刘 永 光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9年4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目前，我国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法律法规共有两个：一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3 条；二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的相关规定。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对于法院在审理公司司法解散诉讼案件时的指导还是远远不够的，从而导致在相关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存在标准不一，执行混乱等情况。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司法解散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公司司法解散诉讼的操作方式，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后，对于设立公司的门槛，尤其是将非一人有限公司的设立金额降至 3 万元人民币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数量都有明显程度的增加。公司的设立不仅是为股东盈利，其亦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不可轻易解散一家公司。当一个公司由于股东之间的矛盾无法调和而使得公司没有办法继续运营，而其中一部分股东又不愿意寻求其他解决途径时，任一股东均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解散诉讼。新公司法关于司法解散的立法本意是为了更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防止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公司继续存在而使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所以，被人们称为公司“司法安乐死”。然而，一个公司被判决解散后并不是任何遗留问题都没有了，比如公司职员的遣散就会对社会的就业承受能力带来重大负担。因此，本文就有限责任公司，在研究我国立法和司法解散审判实例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立法和审判实例，以求能寻求救济措施多样化，并将这些措施作为股东向法院提起司法解散之诉的前置程序。

关键词：司法解散；有限责任公司；救济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re ar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 of Republic of China 》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 as regards suitable for use some idea regul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two sections laws as instructions to the people's courts for hearing the cases of judicial dissolutions. But those are not enough for the practical use for those articles. With the fact that social economy develops fast , company judiciary dissolves legal action waiting for relevance laws and statutes becomes perfect , and probes the company judiciary dissolving legal action has the very important effect to building-up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Especially with the revise of the company law, the amount of money falls to 30,000 yuan of RMB to establish one people Ltd. That leads to an obvious degree increasing amounts of companies registers in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everywhere.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pany's establishment is not only to b gains a profit for shareholders, but also takes on certain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So once there are big problems between shareholders, as company's deadlock, that prevents company to gain profits, and then any shareholders owns right to ask court to end the "life" o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may file the judiciary dissolves lawsuit to the court equally. The original aim of legislation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s is to benefit shareholder more effective to prevent them suffer more loss under the company's deadlock. And that is the reason why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is called the company "judiciary euthanasia" by people. While there is no problems left after that one company is dissolved by court decision, supposes that dismissing of the company staff is therefore likely to bring a heavy burden to society. Therefore, the main motive of the paper is to look for more diversity relive measures to forbid the possibility of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with contrast of domestic and abroad laws and trials of judicial dissolution in restrict to the limited companies.

Key Words: judicial dissolution; Limited Company; Relieve Mean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导 言	1
第一章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3
第一节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现状	3
一、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现状	3
二、设立司法解散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其现实意义	4
第二节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存在的问题	7
一、其他救济手段优先尚未成为法定前置程序	7
二、“僵局状态”意思不明	8
第二章 国外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实践	10
第一节 美国、德国、日本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规定	10
一、美国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规定	10
二、德国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规定	12
三、日本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规定	12
第二节 美国、德国、日本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规定给我国的启示	14
一、完善有限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4
二、建立社会团体自治组织	14
第三章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构建和完善	16
第一节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之程序问题	16
一、法院管辖问题	16
二、诉讼主体扩张的问题	16
三、司法解散法定事由问题	17
四、法院受理的前置程序问题	18
五、调解问题	18
六、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19
七、司法解散与清算的衔接问题	19

第二节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之实体问题	20
一、审理原则	20
二、救济程序的多样化	23
结 束 语	25
参 考 文 献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Section 1	The problem of courts' administration	16
Section 2	The issue of broad sue parties	16
Section 3	The issue of legal excuses of dissolving company	17
Section 4	The issue of forehead proceeding before courts' hearing	18
Section 5	The issue of intermediation during proceeding	18
Section 6	The issue of distributing burden of proof	19
Section 7	The issue of linking up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19
Subchapter 2	Substantiality of perfect company judicial dissolution	20
Section 1	The principle of hearing dissolution trials	20
Section 2	Diversity of relieve measures	23
Conclusion	25
Reference	26

导 言

2005 年我国公司法在修订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新设立的公司注册登记数量均有不同比例的增加，而促使这种现象的产生一个重要因素是法律对设立公司的资金门槛的降低。其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降至 3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一千万人民币修改为五百万人民币。这大大激励了公民、法人纷纷成立公司的积极性。公司法具有私法的性质，即它所调整的是公司投资者，即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的设立是投资者盈利的一种工具和手段，而公司法是为投资者在设立和运营公司提供法律指导帮助的。因此，应当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只要公司设立与运行没有超出公司法强行性规定，不与其社会责任相违背，那么强行法就不应当干涉。但是从公司在我国的发展历史看，行政权力在公司发展进程中介入过多，而司法力量的补救却明显不足。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3 条是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公司司法解散，这无疑为公司的中小股东在公司出现僵局，股东之间的矛盾已经到达无法调和的情况下提供了彻底解决问题的途径。但是，犹如一个自然人死亡后便不能复生，公司遭遇司法解散就是消灭公司法人人格。一旦公司被解散，也就意味着一个公司的死亡，所以必须要在严格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方可适用，并且要慎用。除此之外，新公司法在涉及公司诉讼的其他方面也增加了许多的亮点，目的无一例外是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在股东有证据证明自身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对股东或者公司提起可变更，可撤销之诉的，绝不可行使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公司的类型区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公司在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和运行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别，但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有限公司具有股权封闭性的特征，股东之间的信任相对资金的融合显得更为重要，一旦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的信任不复存在的话，公司的存续和经营必然出现严重困难。可以说，在有限责任公司中，

人合性是资合性的基础，资合性是人合性的表现形式。^①因此，本文欲从在公司种类中最具人合性特征的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解散的角度进行讨论。除此之外，笔者意从对国内外的案例的实证分析入手，进行调查研究，以求立法的完善之处，并根据法律所具有的前瞻性的特点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论证我国公司发展史，以说明在我国公司发展进程中行政权力介入的过多，而司法权力的介入不足。

^① 孙谦、李舒啸.“人合性”和“资合性”要素的丧失是判断公司司法解散的标准[N].人民法院报 2006.12.27.(6)

第一章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现状

一、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立法现状

公司司法解散发端于英国的公司强制清盘令，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小股东利益。我国 99 年旧公司法没有涉及公司司法解散的规定，新公司法第 183 条首次对公司司法解散做出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在实践操作中，该条规定存在着适用难的问题，因此，2008 年 5 月最高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这一司法解释，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操作难的问题，使我国的公司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我国新公司法的立法规定

我国新公司法第 183 条对公司司法解散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即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但是，这条规定没有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具体表现形式。因此，2008 年的司法解释中将“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第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第二，股东表决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第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以及最后一条兜底条款作为原则性的规定。不可否认，这一司法解释为当事人提起解散之诉提供了确定性的指引，也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

（二）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分析

该司法解释是对新公司法第 183 条的具体的细化规定，主要表现在提起诉讼的主体地位的确定，受理法院的属地和级别管辖，司法解散事由的细化和一些程

序性事项的具体规定。

1、诉讼主体地位的明确

在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中，原告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被告应列明为公司。同时，原告在提起司法解散之诉时应该通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而其他股东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法院应当准许。^①

2、受理法院管辖

本司法解释解决了公司解散之诉的管辖问题。明确了法院的受理以公司住所地为依据，从根本上解决了当事人诉讼无门，法院不愿意受理的问题。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由公司所在地，即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对案件的级别管辖做出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解散诉讼案件。^②

不可否认，这一司法解释为当事人提起解散之诉提供了确定性的指引，也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

二、设立公司司法解散的理论基础及其现实意义

（一）设立公司司法解散的理论基础

设立公司司法解散这一制度是为了解决公司僵局，公司僵局形成的原因是股东或者董事之间的对立与分歧。但是，其深层次的原因则是来自于公司法的制度安排和公司的组织形式。因此，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讨论公司司法解散的理论基础。

1、资本三原则

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资合性的特征。他们的信用基础在于资本的真实和稳定，这样才能保证市场交易安全，保证交易相对方的利益。因此，我国公司法做出有关规定对公司出资予以规范。笔者称之为“资本三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EB/OL] <http://www.court.gov.cn/lawdata/explain/civil/200805190007.htm>. 2008. 5.

^② 同上.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